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賴世仰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蔡文元律師

被告 震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介白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被告自民國109年3月4日起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(下同)109,556元及其利息，另命被告給付原告338,370元(含108年8月至109年2月工資差額79,602元、代墊費用33,768元、職工福利金225,000元)及其利息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關於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參酌原告生於59年間，迄124年間屆滿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原告主張僱傭關係於109年3月4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工資109,556元等情，可見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5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5年間收入總數6,573,360元(109,556元/月×60個月)為準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發給工資差額等共338,37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6,911,730元；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自109

01 年3月4日起按月發給工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
02 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69,
03 508元，惟其中工資合計6,652,962元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
04 分之2即44,623元(66,934元÷3×2)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
05 費24,88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6 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24,885元，逾期不繳，
07 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施盈如